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七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良 112 偵 512 字第

112. 1. 18

1516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王建翔 侵占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512 號侵占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王建翔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良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吳書怡 決行